

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简况

1、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一直都是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强化安全意识的有效途径。国家应急管理部和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成立后，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的培训教育，规范培训活动的社会秩序，提高培训质量，促进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培训的要求，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中提出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要求；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培训的有效实施，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行为能力推广作业标准化，杜绝“三违行为”为主要指导思想；以优化营商环境和规范安全培训机构为目标，依法规范和解决培训机构培训存在的问题；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中所开展的培训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和提升社会化服务的能力，提出此标准的制定是非常必要的。

为此，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19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的通知》和《2019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的文件要求，由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会同其他相关单位起草组成标准起草项目组，提出辽宁省地方标准《安全培训过程管理实施指南》

(2) 工作过程

本标准起草组广泛的调研了企业安全培训管理现状和安全培训机构运行管理现状，收集了企业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记录性文件，参考的培训档案管理的工作内容。从提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和安全培训机构社会化服务活动质量，以及相关教学活动管理控制的实施有效的角度，提出具体管理建议和推荐操作性文件的要素内容。

本标准起草同时查阅和研究了培训管理工具类资料和相关职业培训管理教材的教学过程管理理论内容为本标准起草的技术性依据提供参考。从培训管理理论“培训需求分析、培训策划设计、培训项目实施、培训效果评估”四个阶段过程的专业技术角度进行了理论性的研究，从以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结合、以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以科学理论与培训管理相结合的角度进行了大量的技术性论证。

2、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和培训机构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的培训过程控制管理提供技术性和规范性依据：

- (1) 有针对性的实施教育培训内容；
- (2) 有针对性和实践性的组织教学管理和教师队伍的管理；
- (3) 规范培训实施过程的控制和管理，为保证培训质量提供技术性支持；
- (4) 促进安全生产培训的有效实施和长足发展；
- (5) 为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高标准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本标准的各项指标和方法的提出，尽可能地与目前辽宁省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安全培训管理现状和安全培训机构管理现状相协调，并通过参照本标准的各项要求以期改进工作和规范安全培训的有效实施；期望企业自主安全培训工作和培训机构通过加强自身建设，能够达到本标准要求的水平；本标准各项指标和方法的提出是从有利于推进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进步的角度制定相关要素并推荐科学技术方法要求。

本标准的要素要求和推荐的技术方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一致，与《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1016）的要求相一致。

3、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期望通过本标准的颁布实施，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培训责任到位的工作提供技术参考依据，并为企业针对培训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质量控制水平要求提供技术性和规范性依据，对促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具有重要价值；

更有利于加强培训机构的行业自律，推动培训机构社会化服务的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环境，保护培训学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健康发展；为培训机构建设和日常的培训活动的技术能力和规范管理提供操作性规范管理的技术依据，对指导培训机构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很好的社会价值。

为安全培训的监督监察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性依据，对提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技术性实现和可追溯性见证的效力具有重要价值。

为提高行业内从事安全培训教师和培训管理者的职业素质和行为规范，具有科学技术指导价值，从而全面提高全省的安全培训教育水平和规范管理进步。

4、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1) 本标准起草依据参考了如下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辽宁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辽安监人事〔2016〕2号）。

(2) 本标准起草主要参考的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使用指南

GB/T 19025 质量管理 培训指南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8011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二、标准主要内容编写说明

第4.3条：参照AQ8011第3.1.3条，参照《企业培训师培训教材（高级企业培训师）》（劳动和社会部中国职业教育和职业协会组织编写，新华出版社2011年）第六章企业培训师的制度建设。

第4.4条：参照AQ8011第3.3条，第3.4条，第3.5条，在此基础上，明确具体操作性要求。本条的各项内容具体要求是针对企业自主安全培训或安全培训机构从保障安全培训教学过程管理有效实施的角度提出的基础性要求。本条从培训管理理论的技术性方面，提出“培训需求分析、策划教学方案、组织培训实施、评估培训效果等工作内容”的过程管理要求。

第4.5.1条：培训组织者开展的安全培训活动应有安全培训的管理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参所开展的安全培训活动和各项进行过程管理，并确保参与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理解、实施，并定期评审和保持。

第4.5.2条：依据《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要求；所建立的与安全培训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应有批准、发布、实施过程管理，并定期进行符合性评审；

第4.5.3条：依据GB/T19025 4.2条确定培训需求相关要求，侧重安全教育培训有特点提出要求。

第4.6.5条：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十一条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并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提出保障培训活动能够正常开展的基础性要求

第4.8.6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提出要求。

第A.1条：依据GB/T19025第4.1条培训：四阶段过程，《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第5.5.2条和第5.5.3条。依据戴明原则PDCA循环理论，同时参考《安全管理学》（田水承、景国勋主编）中“系统周期开发方法”的基本思想设计此图逻辑关系。

第B.2条：依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对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建议。本条的各项内容具体要求是针对企业教学过程管理有效实施的角度提出的基础性要求。

第B.2条：本条的各项内容具体要求是针对企业安全培训过程管理有效实施的角度提出的基础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备查”的要求。

第C.2.2条：本条的各项内容具体要求是针对网络教学过程管理有效实施的角度提出的基础性要求。参照AQ8011第3.4条，在此基础上，提出网络教学的课程质量控制记录，并形成相应工作台账的资料建议。

第C.3.1.3条：本条的各项内容具体要求是针对培训机构、企业培训教学过程管理有效实施的角度提出的基础性要求。依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此基础上提出建立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建议。

第C.3.1.8条：参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提出培训收费的相关情况建议。本条的各项内容具体要求是针对培训机构、企业培训教学过程管理有效实施的角度提出的基础性要求。

第C.3.2.1条：本条的各项内容具体要求是针对培训机构教学过程管理有效实施的角度提出的基础性要求。依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参照《辽宁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申请表》（附件1）《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申请表》（附件2），在此基础上，优化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与考核记录，实现与省市三项岗位人员申请材料对接，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的资料建议。

第C.3.3条：本条的各项内容具体要求是针对企业教学过程管理有效实施的角度提出的基础性要求。

参照GB/T33000第5.3.2.3条，在此基础上，提出形成外来人员培训记录情况的建议。

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本条的各项内容具体要求是针对企业教学过程管理有效实施的角度提出的基础性要求。

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调岗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在此基础上，提出员工安全教育记录加入调岗、转岗、离岗重新上岗建议。

第C.5.4条：本条的各项内容具体要求是针对所有教学过程管理有效实施的角度提出的基础性要求。参照ISO9001第8.5.1条持续改进，在此基础上，提出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记录建议。